

马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安徽

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署: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宋晓波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中标人: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天义

法定地址: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27 楼 2703 室

联系电话: 00852-28041886

传 真: 00852-25284228

中国·安徽

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附件目录

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2. 技术方案
3. 餐厨垃圾处理厂红线交接图
4. 履约保函（格式）
5.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6.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7. 运营和维护方案
8. 试运行期间的测试计划 and 内容
9. 商务方案
10. 保险

中国·安徽

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3
1.1 定义.....	3
1.2 解释.....	10
第二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13
3.1 甲方的声明.....	13
在生效日及以前:	13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3
3.3 乙方确认.....	14
第二章 项目特许经营权.....	15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	15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5
4.2 项目特许期的延长.....	15
4.3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15
4.4 项目资产在项目特许期满后的归属.....	16
第三章 前期工程及履约保函.....	17
第五条前期工程和履约保函.....	17
5.1 前期工程.....	17
5.2 前期费用.....	17
5.3 履约保函.....	17
5.4 不支付前期费用或土地出让金或提供履约保函.....	18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19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9
6.1 法律变更.....	19
6.2 获得和保持批准.....	19
6.3 不干预.....	20
6.4 不当提取保证金.....	20
6.5 不限制.....	20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0
7.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20
7.2 遵守适用法律.....	20
7.3 法律变更.....	21
7.4 安全标准.....	21
7.5 环境保护.....	21
7.6 批准.....	21
7.7 项目文件的协调.....	22
7.8 税收、关税及收费.....	22
7.9 保险.....	22
7.10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22
7.11 财务报表.....	23
7.12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23
第五章 项目建设.....	24
第八条 建设要求.....	24
8.1 建设责任.....	24
8.2 建设期限.....	24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26
第九条 土地使用.....	27
9.1 场地范围.....	27
9.2 土地使用权.....	27
9.3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27
9.4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27
9.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7
9.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8
9.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28
第十条 设计.....	28
10.1 设计要求.....	28
10.2 设计的审查.....	28
10.3 设计变动.....	29
10.4 批准变动建议.....	29
10.5 乙方的责任.....	29

第十一条 建设.....	29
11.1 项目质量.....	29
11.2 项目进度.....	29
11.3 工程的竣工验收.....	30
11.4 项目延误.....	30
11.5 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30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31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31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31
12.3 甲方的答复.....	31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31
12.5 变动的实施.....	31
12.6 批准.....	32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32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32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32
13.2 甲方的回复.....	32
13.3 批准.....	32
13.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32
第十四条 完工验收.....	33
14.1 建设完工.....	33
14.2 初步验收.....	33
14.3 试运行.....	34
14.4 最终验收.....	34
14.5 最终验收未通过.....	35
14.6 项目建设失败.....	35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35
15.1 延迟.....	35
15.2 放弃.....	36
15.3 视为放弃.....	36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6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8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38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38
16.2 运营和维护方案.....	38
16.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39
16.4 监督与检查.....	39
16.5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39
16.6 对项目进行变动.....	40
16.7 运营维护承包商.....	40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保函.....	40
17.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40
17.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41
17.3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41
17.4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41
第十八条餐厨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	41
第十九条 暂停服务.....	42
19.1 餐厨垃圾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	42
19.2 餐厨垃圾处理厂计划外暂停服务.....	42
19.3 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暂停服务.....	42
第七章 项目移交.....	43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43
20.1 移交范围.....	43
20.2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43
20.3 备品备件.....	44
20.4 保证期.....	45
20.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6
20.6 技术转让.....	46
20.7 人员.....	46
20.8 合同的取消、转让.....	46
20.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46
20.10 风险转移.....	46
20.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47
20.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7
20.13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47
20.14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47

第八章 违约和终止	48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48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48
21.2 修复及设施更换	49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49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49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50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51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51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51
22.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51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52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52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52
2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3
23.4 甲方的权利	53
23.5 终止的后果	54
23.6 终止后的补偿	54
23.7 一般补偿	55
第九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57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57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57
24.2 协调事项	57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57
25.1 协商	57
25.2 争议解决	57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57
25.4 继续有效	58
第十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59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转让	59
26.1 甲方的转让	59
26.2 乙方的转让	59
第二十七条 相关合同的认可和备案	59

27.1 合同的认可.....	59
27.2 认可程序.....	60
27.3 合同的备案.....	60
27.4 不承担责任.....	60
第十一章 其 它.....	61
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	61
28.1 股东出资.....	61
28.2 项目融资.....	61
28.3 融资文件的报备.....	61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61
29.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61
29.2 修改.....	62
第三十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2
30.1 对文件的权利.....	62
30.2 保密.....	63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63
31.1 日常事务代表.....	63
31.2 通知.....	63
31.3 适用法律.....	64
31.4 协议文字.....	64
31.5 协议生效.....	64

前 言

1、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和维护效率，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方。

3、甲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向社会发售项目法人招标文件，经过公开标和评标程序后程序后，选定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方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为本项目成立乙方作为项目公司。乙方是中标人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独资企业法人。

5、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并在项目特许期内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修理，特许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7、在乙方成立之前，由中标人和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代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乙方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经正式签署本协议，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中标人对乙方就本协议内容的履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中标人保证乙方无条件的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承诺在乙方成立后，仍切实履行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的义务，并为乙方在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协助及支持，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并正常运营；同时，本项目特许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退出，且须对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	指由甲乙双方及中标人签署的《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下列文件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并都应作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以下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一致之处，解释优先顺序以(a)到(e)为准： (a) 本协议及对本协议的补充和变更 (b) 本协议的附件 1 至附件 10 及对本协议附件的补充和变更。 (c)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回复 (d) 中标人投标文件 (e) 中标通知书
项目	指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200 吨，分为 2 条生产线，建成后近期投入运营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 吨/日，并保证远期可及时达到整体处理 200 吨/日的能力。
中标人	指 <u>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u>
招标文件	指由甲方发出的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根据甲方发出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要求，为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人基本资料 and 文件、技术方案、商务方案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招标方交纳的、为保证履行其投标义务和保护甲方利益而提供的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甲方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特许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协议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包括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沼气利用、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利用等）、维护及移交餐厨垃圾处理厂和餐厨垃圾收运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项目特许期	30 年（含建设期 10 个月），从政府完成土地征地拆迁工作，向乙方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协议及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复；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融资文件； (6)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乙方投资的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的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 (b)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c)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d)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e)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餐厨垃圾处理厂	指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综合处置的场所，包括该场所内的资产和设施。其地址为马鞍山市向山镇陶村村山东岬自然村 313 省道北侧（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
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指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马鞍山市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的一整套的资产和设施，包括收运车辆、设备、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等。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餐厨垃圾	乙方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负责收运并处理的餐厨垃圾。
担保协议	由乙方和贷款人订立、经甲方同意和/或甲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在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之上为贷款人设置了任何担保权益的协议。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收运系统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包括出口信贷机构。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等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首笔出资，并经由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以及 (2)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5.3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保函。
成本变化	指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变动后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项目建设	指餐厨垃圾处理厂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和验收。
建设期	指自土地交付日起至初步完工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协议第 8.2 条。
技术方案	指本协议附件 2《技术方案》，系项目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方案、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设计参数和主要设备规格参数及参考供应商等内容的文件。
完工验收	指甲方为验证项目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和本协议的要求所进行的测试和审核，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预定初步完工日	土地交付日后十个月。
预定最终完工日	土地交付日后十三个月。
运营确认函	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确认项目已通过最终验收、可正式运营的文件。
特许运营期	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特许期限届满的期间。
开始运营日	乙方收到运营确认函之日。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指作为本协议附件 1 的、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协议。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依据本协议附件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运营和维护方案	指本协议附件 7，系乙方在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期间应执行的有关制度。

**谨慎工程和
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d)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使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使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
- (e) 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包括压力、温度、湿度、电压、频率、化学含量、排放标准、易燃易爆气体的限制要求。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协议第二十五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 甲方及其所属和下属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或任何区、县政府部门。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3.3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3.3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协议经甲方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乙方成立后补签确认）。
运营日	指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每日从开始至同日结束的运营时间。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终止日	指项目特许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项目特许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运营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a) 元：指人民币元；
- (b)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c)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d)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 (e)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f)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 (g)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在特许期内的基本权利：
 - (i) 对乙方及中标人方遵守适用法律、相关政策和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该等监督和检查行为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及中标人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ii)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政策规定的行政监管、执法职能，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查处乙方及中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iii) 对各建设类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管；
 - (iv) 在项目建设进度严重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启动本协议提前终止程序，

并据此指定机构接管该项目；

- (v) 对乙方的项目投资成本费用进行评审，并以此作为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vi) 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vii)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兑取履约保函；
 - (viii) 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协议；
 - (ix)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及各方不时商定的其他权利。
- (b) 甲方在项目特许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协助乙方依法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但甲方按照此条对乙方的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 (ii) 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在开工日前协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土地提供项目使用；
 - (iii) 负责如第 5.1 条所述的前期工程；
 - (iv) 协助乙方与马鞍山市餐饮企业签订餐厨垃圾回收协议，并适时对签署上述协议的餐饮企业进行餐厨垃圾交付的监督；按附件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 (v)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的基本权利：
- (i) 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 (ii) 对餐厨垃圾处理厂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
 - (iii) 在项目特许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 (iv) 依法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 (v) 按本协议附件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 (vi) 享有利用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沼气以及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处理产生的资源化产品的权利。
- (b) 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承担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ii) 接受甲方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
 - (iii) 投资、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红线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永久性道路、供水管道、排水管线、渗沥液输送管线、通讯等工程；
 - (iv) 乙方需在垃圾收运车辆上安装能与现有城管数字化平台相对接的 GPS 系统。厂区内处理处置过程的监控系统由乙方负责实施；
 - (v) 承担本项目前期费用与收运处理费用共 430 万、项目工作经费 20 万、咨询服务费及土地勘测费 28 万（暂计，最终以审计数额为准）和土地出让金；
 - (vi) 按本协议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和运营维护保函；
 - (vii)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日期完工；
 - (viii) 在项目特许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规定进行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
 - (ix)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收运时间为一年 365 天无间断收运；
 - (x)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每个运营年度的稳定运营时间在 350 天以上；年度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量的能力不低于 3.65 万吨，日均不低于 100 吨。处理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本协议技术方案和要求执行，并达到国内领先；
 - (xi) 餐厨垃圾收运量、收运质量和餐厨垃圾处理质量满足技术方案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xii)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 (xiii) 环境保护义务。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 (xiv) 乙方有义务接受公众提出的监督要求并积极配合，承担因公众监督不合格而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可能后果；
- (xv) 乙方有义务设置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辅助设施；
- (xvi)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协助下与马鞍山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回收协议，并负责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承担收运相关的人员聘用与管理。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在生效日及以前：

- (a) 本项目已获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为确保本协议、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的实施，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 (c) 乙方为本协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甲方或政府方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应依法批准或者协助乙方获得政府方的批准。

如果甲方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2.1 条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2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a)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系中标人的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 (b)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

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 (c) 在乙方签署本协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第 5.3(a)要求的履约保函；
- (d) 项目资金的到位按附件 9（商务方案）中的资金到位和投入计划执行。
- (e)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协议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且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 22.2 条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协议 23.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3 乙方确认

- (a)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甲方在本协议内已明确承诺与保证的除外)；
- (b)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c)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第二章 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 (a)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马鞍山市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 (b) 项目特许期 30 年（含建设期 10 个月），自政府完成土地征地拆迁工作，向乙方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2 项目特许期的延长

- (a)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特许期可延长：
 - (i) 因本协议 22.1 条(a)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 (ii)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 (iii) 本协议第 12.7(b)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的延误。
- (b) 乙方在本协议第 4.2 (a)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特许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项目特许期的详细书面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研究；否则视为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特许期。
- (c) 延长项目特许期应经双方书面同意；
- (d)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甲方将相应延长乙方的项目特许期。
- (e) 发生延长项目特许期的情形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仅对于项目特许期进行顺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停工、窝工损失或延期费用或其他补偿。

4.3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 (a)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 (b)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 (c)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合作、合营。

4.4 项目资产在项目特许期满后的归属

在项目特许期满前 2 年，乙方可根据当时的法律就项目特许期满后继续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事宜同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协商，经协商后乙方再次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项目特许期满后的项目资产仍暂归乙方所有（依据当时中国法律规定要依法重新招标的，从其规定）。

项目特许期满，若乙方就项目特许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未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重新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则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乙方应将项目资产的（a），（b），（c），（d），（e）项（见第一条中项目资产定义）按期满时的现状（但必须保证项目资产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处于完好、适用的状态）无偿移交甲方，其他项目资产可自行处置，但须在期满后六十（60）天内搬迁完毕，逾期未搬迁的，视为乙方已自动放弃所有权，交由甲方处置。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特许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特许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章 前期工程及履约保函

第五条 前期工程和履约保函

5.1 前期工程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程，乙方暂为下列工作的实施主体：

- (a) 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进场道路、临时电力、供水、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 (b) 以出让方式获取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 (c) 完成项目立项阶段各项行政审批工作；
- (d) 建设期需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

5.2 前期费用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和收运处理费用共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430,0000.00 元）、项目工作经费 20 万元、咨询服务费及土地勘测费 28 万元，均计入总投资，最终以审计数额为准。项目前期工作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政府方就本项目已支付的相关费用等。项目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协议后 30 日内支付。

5.3 履约保函

- (a) 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i) 符合本协议附件 4(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ii)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 (iii) 金额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5%，人民币：（小写）815.1335 万 元（大写捌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
- (b) 履约保函的解除。履约保函在项目已通过或视为通过最终验收的日期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项下未提取的款项。

5.4 不支付前期费用或土地出让金或提供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第 5.2 条支付前期费用或土地出让金或未按第 5.3 条提交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指无需按照第 23.1 款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而是直接发出终止协议通知；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按照第 23.1 款、第 23.3(a)项程序终止协议的，协议中其他约定的终止本协议均指甲方有权直接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下同）并要求按照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6.1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项目特许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在剩余的项目特许期内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00）；或在项目特许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且该数额每年递增百分之十（1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本协议第 6.1 条（c）款的规定可适用。

(b)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协议第 6.1（c）条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6.1（a）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c)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 6.1（a）条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但该补偿金额需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核认定数额为准。

(d)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非法行为，乙方应有权按第 23.3 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2 获得和保持批准

(a)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b)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第 7.6 条应当

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6.3 不干预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项目正常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6.4 不当提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款项之后确定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6.5 不限制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7.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a)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 6521.068 万元人民币，由中标人 100% 出资成立，并一次性实缴到位。乙方及中标人应确保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的股东不得变更，且股东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 (i) 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或
- (ii)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的担保条款或协议规定，为实现担保权而进行的转让；或
- (iii) 转让经甲方预先书面批准。

(b) 对章程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7.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

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7.3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遵守第 7.3 (c) 条的前提条件下，如果：在项目特许期内的任何一个连续三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剩余期间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00）或在项目特许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且该数额每年递增百分之十（1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销，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7.3(b) 条对本协议项下的应付金额进行调整。

(b)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 7.3 (a) 条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c) 对甲方调整权利的限制

甲方根据第 7.3 条的规定对本协议作出的调整，不应使乙方履行融资文件项下还款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7.4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国家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为条件。

7.5 环境保护

(a) 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b)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如有）的干扰。

7.6 批准

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7.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7.8 税收、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7.9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自行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

(a)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一切险；
- 2) 财产险（厂房、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3) 第三者责任险（运营期间）。

具体险种及保险要求详见附件 10。

(b)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c)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d)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

(e)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7.10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a)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雇用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建设监理人、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b)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7.11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7.12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 (a) 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 (b) 当乙方违反贷款协议的约定时：
 - (i)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 (ii)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 (iii)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iv)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建设要求

8.1 建设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 (a) 保证项目建设的实际静态投资不低于投资估算的静态投资总额，金额为 16302.67 万元。如果实际投资额大于投资估算，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和项目特许期均不作调整(但本协议第 12.5 条的变动除外)；
- (b) 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 (c) 申请并获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 (d) 申请并及时获得外籍人员的所有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以及招募当地劳工，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如需）；
- (e)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并进行所有必要的场地准备工作，及提供所有必要的建设设施，包括自费自行解决施工期间场地内部的临时水、电、排水及道路；
- (f)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i) 适用法律；
 - (ii)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iii) 本协议下对项目的建设的所有要求；
- (g)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h)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l) 在预定日期前通过完工验收，实现初步完工和最终完工。

8.2 建设期限

- (a)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政府完成土地征地拆迁工作，并向乙方交付土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项目初步完工，具备试运行条件，进度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 6，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i) 开工日：预定的开工日为：2018 年 9 月（具体时间根据土地交付进度确定）；
- (ii) 预定初步完工日：不迟于土地交付日后 10 个月；
- (iii) 预定最终完工日：不迟于初步完工日后 三 个月；
- (b) 项目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甲方违约；
 - (iii)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iv) 非乙方原因造成国有建设用地批准的延误；
 - (v) 非乙方过失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延误。
- (c) 当 8.2（b）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事件的种类；
 - (ii) 预计延误的日期；
 - (iii)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iv) 乙方要求延长的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d)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项目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a) 乙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 (b)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根据**本协议附件 5**（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

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

- (c)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检查乙方或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或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d)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 (e)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审阅、评论或不予审阅、不予评论，或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i)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 (ii)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 (a) 乙方应负责购置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 (b)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和主要辅助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清单，应为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参考供应商；法定需要招标选定合格供应商的，依法招标确定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中推荐的设备水平。同时，乙方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甲方转让资产除外）；
- (c) 乙方应在其实施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的公开招标三十（30）日前，将招

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价标准和体系等）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应在收到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其评标报告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备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备案。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修改意见，均不免除乙方本项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d)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无论设备和材料的中标价格是否超过乙方原定投资预算，乙方均不得要求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任何调整。

第九条 土地使用

9.1 场地范围

项目用地在马鞍山市向山镇山东岬自然村 313 省道北（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整体项目规划用地约为 48 亩，具体详见附件 3《餐厨垃圾处理厂红线交接图》所附的本项目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9.2 土地使用权

项目用地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征地拆迁工作，并以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按相关法律程序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年限为 30 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土地全部无偿移交给马鞍山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如提前终止本协议，无论实际项目特许经营期长短，在本协议终止时，土地不计算增值部分，给予乙方补偿时，以项目特许经营期开始时价值/30 年*未到期年数确定。

9.3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支付，出让金按_____万元/亩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9.4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场地为乙方为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9.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

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9.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9.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以及
- (b) 有权为了解项目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以及
- (c) 本协议第 8.3 (d) 条规定的出入权。

第十条 设计

10.1 设计要求

- (a) 乙方应在开工日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委托或变更委托设计单位应征得甲方同意(设计单位法定需要公开招标的应从其规定,但甲方可提供乙方有关选择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如需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根据设计招标程序选定一家在餐厨垃圾及固废处理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良好且人力资源保证能力强的项目设计单位。招标结果应向甲方备案;
- (b)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2 (技术方案)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其餐厨垃圾处理工艺、主要设计参数和关键设备规格参数,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c)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进行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勘察,并承担相应费用。

10.2 设计的审查

乙方应将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包括项目设计图纸）提交给甲方审查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以及附件 2（技术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无论甲方在审查后是否提出意见或者是提出何种意见，都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10.3 设计变动

在不改变处理工艺和主要设计参数的原则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在开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可以对设计进行变更并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在开工日后的设计变更，应遵守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10.4 批准变动建议

应遵守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

10.5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可拒绝甲方不合法的审查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

11.1 项目质量

乙方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协议批准的设计标准要求。

乙方应保证收运系统的设施达到本协议批准的设计标准要求。

在项目开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1.2 项目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 6（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进行，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项目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1.3 工程的竣工验收

- (a) 乙方在项目主要设备及全部辅助系统与设备、设施试运行合格, 具备运行条件时, 应负责按国家和行业的验收规范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可以参加竣工验收;
- (b)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三十(30)天通知甲方, 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i) 竣工验收组织与计划;
 - (ii)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与竣工有关内容;
- (c) 甲方参与乙方的竣工验收工作;
- (d) 竣工验收完成后, 乙方应将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含必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送交甲方一份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除甲方书面放弃本协议第十四条下的项目验收权利外, 竣工验收不能代替甲方的项目完工验收。

11.4 项目延误

- (a)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项目不能达到本协议附件6(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 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1.5 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 (a)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 (b)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 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 (c)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 则须于接到甲方通

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項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d)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2.5 款将适用；或者
-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a)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
- (b) 撤回变动通知。

12.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a)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c) 甲方的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12.6 批准

-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23.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3.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13.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 (a)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乙方要求的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化，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完工验收

14.1 建设完工

建设完工分为初步完工和最终完工，项目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为初步完工，通过最终验收为最终完工。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初步验收

- (a) 验收申请。乙方在工程整体调试完成后，可书面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初步验收申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 (b) 验收内容：
 - (i) 检查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土建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等是否与本协议的约定一致；
 - (ii) 对主要设备、部件及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整体运行性能进行评定。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垃圾的日处理能力、厌氧消化工艺、除臭系统性能、沼气利用系统性能及辅助配套设施性能及试运行；
 - (iii) 收运系统设施的购置、收运系统运行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iv) 审核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 (c) 初步完工标准：
 - (i) 整体调试工作完成且资料齐全；
 - (ii) 餐厨垃圾收运系统的建设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 (iii) 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土建工程、设备设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 (iv) 性能评定结果和主要环保指标均到达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 (v) 乙方已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运营的所有行政许可。
- (d) 初步完工报告：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由参加验收的各方代表共同签发的初步完工报告，阐明每次验收的合理的详细方法、程序及结果。
- (e) 整改通知书：

初步验收后，如果甲方依据初步验收报告认为工程的某些方面存在缺陷，必须由乙方整改的，应在初步验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书，通知书应详细列明需要整改的缺陷。乙方应在整改后重新申请初步验收。

(f) 验收证书：

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后，认为工程已达到初步完工标准的，应在初步验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证明工程已实现初步完工，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日为项目的初步完工日。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既未发出整改通知书，又未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的，初步验收后的第六（6）个工作日视为初步完工日。

14.3 试运行

- (a) 乙方在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应进行不多于 3 个月的试运行。
- (b)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 8（试运行期间的测试计划和内容）对项目进行有关测试（包括收运系统），并将测试结果于 48 小时内报甲方备案。
- (c)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为测试或检修需要，可要求暂停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相关的餐饮企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行。
- (d) 在试运行期间，如果乙方对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技术要求，甲方将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中标单价与乙方结算；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乙方不能收取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最终验收

- (a) 乙方应在试运行期满前三十（30）日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相关文件；
- (b) 甲方收到上述申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根据附件 2（技术方案）的相关规定对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质量进行连续十（10）天的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整体情况、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的运行情况、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厌氧消化工艺、除臭系统性能、废水废液处理系统、沼气利用系统性能及辅助配套设施性能及可靠性运行，测试结果全部达到本协议规定标准，为最终验收合格。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最终验收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运营确认函，运营确认函签发日为项目最终完工

日。乙方收到运营确认函后，结束试运行，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最终验收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c) 甲方在最终验收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既未发出整改通知书，又未签发运营确认函的，最终验收后的第四（4）个工作日视为最终完工日；

(d) 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

乙方应承担建设缺陷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及环保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测试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14.5 最终验收未通过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上述最终验收，应自付费用对本项目有关系统做必要的调整、修正或增补并进行试运行，然后申请重新进行最终验收。

14.6 项目建设失败

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 (a) 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后 180 天不能通过初步验收；
- (b) 在预定最终完工日后 180 天内不能通过最终验收；
- (c) 在最终验收后十二（12）个月，由于乙方责任不能完成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失败，甲方可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5.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ii)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iii) 预计延迟时间；
- (iv)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v)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b)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 6.1 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和第 22.1 (a) 条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5.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5.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单方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15天,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e) 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后 180 天内尚未进入试运行;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iii) 项目建设失败。
-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 (c)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

乙方的义务；

- (d)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 (e)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a)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b) 在开始运营日后 1 年内，根据本协议附件 5（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规定完成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c)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i)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ii) 本协议的规定；
 - (iii)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iv)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d)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服务。乙方应保证每年稳定运营时间不少于 350 天，合理安排设备检修计划，保证检修不影响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理；
- (e)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合理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沼渣、残渣等；
- (f)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产生的特殊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另行商定。

16.2 运营和维护方案

- (a) 乙方应在特许运营期内执行本协议附件 7（运营和维护方案）。如果乙方认为该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

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b)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 (i)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ii) 甲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 (c)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16.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a)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b)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予以保密。

16.4 监督与检查

- (a) 在特许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任何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但是，甲方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 (b)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 (i)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机器运行状况、设备和机器日常检查和维修状况；
 - (ii) 严重事故报告；
 - (iii)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16.5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 (a) 如果甲方认为：
 - (i)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
 - (ii)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

(iii) 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理质量（排放）不符合规定标准持续 10 天以上。

则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餐厨垃圾处理厂，否则第 23.1 条的规定应适用；

(b) 甲方应确保维护工作尽量减少对项目运营的干扰，并遵守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c) 乙方应支付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16.6 对项目进行变动

在运营期内，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协议第十三条(乙方要求的变动)的规定。

16.7 运营维护承包商

(a) 选定运营维护承包商

乙方可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定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b)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i)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ii)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c) 或者，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 risk。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保函

17.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

行整个运营期履约义务的保证，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在项目实际投资的 5%。

17.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特许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第 17.1 条规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7.3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7.2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a)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 (b) 扣留在本协议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7.2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本条款(a)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协议第 17.1 条规定的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第 17.3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本项目，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i)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7.2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ii) 项目特许期满后的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17.4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下述日期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 (a) 项目特许期满（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之后十五（15）天内，或
- (b) 本协议终止日后三(3)个月之后十五（15）天内。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1。乙方成立后，经正式签署《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承担该协议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双方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由《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

第十九条 暂停服务

19.1 餐厨垃圾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天前提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处置（收运不停），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暂停处置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处置。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处置之前一个星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处置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b)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处置，条件是在可能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处置的影响减到最小，不影响餐厨垃圾的收运，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处置不得超过十五（15）日；
-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暂停处置的范围和理由；
 - (ii) 暂停处置的时间；
 - (iii) 恢复处置的大约时间。

19.2 餐厨垃圾处理厂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处置，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处置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处置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处置，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处置的建议或意见；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19.3 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暂停服务

收运系统不得暂停服务，乙方应当配备适当的备用设施以保证收运系统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第七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20.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无偿移交：

(a) 乙方及其对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

- (i) 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设施；
- (ii) 器材和备品备件；
- (iii) 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
- (iv) 材料、库存和全部改建设施；
- (v) 乙方拥有的实物资产；

上述所有各项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以及

- (vi) 乙方拥有的本项目项下的知识产权；
- (vii) 乙方拥有的实物资产使用权。

(b) 其对场地使用的全部权利；

(c) 符合餐厨垃圾处理厂规范的场地清理和恢复；

(d)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处理厂的运营；

(e) 保证根据第 17 条提供的运营维护保函足额有效。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资产前，乙方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资产下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0.2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20.2.1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

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i) 核查项目设施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ii)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iii)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iv)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20.2.1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应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金额，以补偿最终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20.2.2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附件2（技术方案）规定的参数性能保证值。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参数，乙方应修正项目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20.3 备品备件

20.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12)个月项目设施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于附件2（技术方案）中列明。提供的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20.3.2 移交程序

20.3.2.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0.3.2.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20.3.2.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运营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0.3.3 购买额外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其要求的第20.3.1移交之外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用。

20.4 保证期

20.4.1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

- (i)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ii)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 (iii) 符合附件2（技术方案）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0.4.2 缺陷责任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设计、技术、运营或管理缺陷或特许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20.4.2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

20.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附件2（技术方案）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项目设施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获得上述赔偿。

20.4.4 缺陷责任期后的环境污染责任

移交日期满十二(12)个月之后，乙方须继续承担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原因，未能依据本协议设计、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而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20.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0.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属于乙方的名称、商标、专利、软件、版权及所有无形资产，无偿移交和授让（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人。

20.7 人员

项目特许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期之后这些雇员是否可以被接收人聘用。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接收人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期之后其愿意雇用的人员，但无义务雇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所雇用的人员；对于接收人未雇佣的人员，乙方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妥善安置，并在依法解除劳动/劳务关系后给予经济补偿，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

20.8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20.5条和第20.6条为前提，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所有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因此受到损害。

20.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0.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

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20.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对于依据第20条所进行的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餐厨垃圾处理厂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和/或接收人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应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20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除。

20.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项目特许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资产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终恢复性大修、最终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20.13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20.14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期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五(15)天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支取完的运营维护保函的余额。

第八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a)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i)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龙卷风或瘟疫；
- (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军事力量的使用；
- (iii) 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b)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i) 乙方的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ii) 项目设施的设备或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违约；
- (iii)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 (iv)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v) 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c)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马鞍山市政府按照市政府规章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d)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e)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f)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1.2 修复及设施更换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修复损坏的总支出超出损坏前项目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完成建设或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除非甲方首先同意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补偿，以使乙方恢复至与若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基本相同的经济地位。

如果甲方按照前段规定不要求乙方完成建设、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则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a) 完工延误

(i) 甲方如果在乙方的施工设计完成后，就本项目的场地条件、处理规模、技术标准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重新进行工程设计、或者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应顺延预定初步完工日、预定最终完工日和特许期；

(ii) 因甲方责任导致本项目现场工地停水、停电、道路不通且持续时间

在 7 天以上的，造成项目完工延误的，乙方则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项目特许期。

(b)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应依据附件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c) 其他违约

除本款(a)、(b)外，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a) 擅自变更技术方案

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乙方如果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附件 2 技术方案中的工艺技术、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规定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但招标确定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b) 延迟开工、完工

除第 8.2 条（b）项外，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预定初步完工日前初步完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前最终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18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c) 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出现 15.2 条所列情形，放弃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d) 项目建设失败

项目建设失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e)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数量或质量的违约

乙方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协议及附件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应依据附件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f) 项目转让的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出租、抵押、质押或转让项目或项目特许经营权；或乙方股东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其股权的，则上述出租、抵押、质押或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详见 23.1 条。

(g) 其他违约

除本款(a)、(b)、(c)、(d)、(e)、(f)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界定的，则乙方每违反一次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2.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协议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b)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金额达到**履约保函**的最高额；
- (c)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15.2 条或 22.2 条规定的情形，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
- (d)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e)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除外）；
- (g) 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餐厨处理数量低于 2.555 万吨或餐厨垃圾处理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情况累计超过三十（30）个运营日（含 30 天）（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
- (h) 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削减餐厨垃圾处理量达到月处理量的 20% 以上（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
- (i)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 (j) 乙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委托或更换与本协议 16.7 条规定不相符的；
- (k) 乙方或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并公示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列入其他涉及企业信用或守法方面的“黑名单”的；
- (l) 乙方因违法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m)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连续六（6）个月未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 (c)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3.1 或 23.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双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i)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3.4 甲方的权利

(a)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 (i) 在项目特许期内，如果乙方发生 23.1 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除非下述一种情况发生：

- 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甲方同意的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接替；
- ②终止通知已发出，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处理餐厨垃圾。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 (ii)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

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iii)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支付任何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直至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iv)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b) 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 23.1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

23.5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3.6 终止后的补偿

(a) 建设期终止补偿

- (i)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只认可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80% 的价款，并且履约保函下的款项不予退还；
- (ii)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终止协议，甲方应对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 120% 的价款补偿，并且退还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iii)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甲方应按照下列公式补偿乙方：[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因乙方未按政府批准的投保范围进行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 2。

(b) 运营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运营期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

偿金，并退还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1+D$
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2+1/2(A1-A2-B-C)+D$
三	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A1+D$

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

$A1$ =本项目经审计的投资总额 $\times$ （29—已运营维护年限）/29，当已运营维护年限 >29 年时， $A1=0$ 。

$A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23.7 一般补偿

（a）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23.7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i）除法律变更外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ii）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增加符合本协议第 6.1（a）条款的规定；
- （iii）马鞍山市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本项目适用的任何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要求从而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增加的。

（b）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i) 一次性现金补偿;

(ii) 调整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c)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i)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ii)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iii)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不管是否称之为补偿);

(iv) 增加的投资已经计入项目建设总成本;

(v)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d)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23.7 (a)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e) 谈判期

(i)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ii)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九章相关条款的规定解决。

(f)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23.7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九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4.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5.1 条的规定解决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调试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2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六十(6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5.2 条的规定。

25.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5.1 条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5.4 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转让

26.1 甲方的转让

- (a) 甲方可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 (b) 除第 26.1(a)条款外,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 乙方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 (b)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 乙方向甲方事先书面通报并经甲方同意后, 可以在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 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 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 乙方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乙方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 (c) 在特许经营期内, 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 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
- (d)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擅自转让的, 甲方应当即时按照第八章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合同的认可和备案

27.1 合同的认可

- (a) 乙方的以下合同需经甲方认可, 乙方方能签署:
 - (i)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ii) 每次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 均应通过政府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

方代理机构招标选择供货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采购合同都必须到主管单位进行备案，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

(iii) 运营维护合同（如适用）；

(iv) 融资协议。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补充、终止或替换已经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备案的任何合同。

(c) 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履行备案手续。

27.2 认可程序

(a)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关于签订、修改合同的申请，申请书应附拟订的合同草案；乙方关于修改合同的申请应包括修改草案。

(b)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给予答复的，该申请则被视为已认可。

27.3 合同的备案

乙方的下列合同应在签订后五(5)天内，将合同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a) 第 27.1 (a) 条的所有合同及第 27.1 (c) 的所有合同修改；

(b)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较大的建设工程、采购、技术专利引进合同等）。

27.4 不承担责任

甲方对合同的认可、不认可和备案不应视为其应对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的缺陷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

28.1 股东出资

乙方、中标人应保证乙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40%（在乙方成立后 90 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实缴到位，且不得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约 6521.068 万元。

28.2 项目融资

- (a) 项目债务资金（注册资本金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乙方负责融资解决。若贷款不能足额如期到位，则由中标人负责补足。
- (b)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二百一十（210）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 (c)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二百一十（21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

28.3 融资文件的报备

乙方与融资方正式签订的融资文件应报甲方备案。涉及项目资产抵押担保方式的融资文件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是否提出意见，均不免除乙方在本项目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29.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a) 本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0，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b)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

的附属文件，并且双方约定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及变更）、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9.2 修改

- (a) 双方同意，未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 (b)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i)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ii)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三十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30.1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特许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c)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30.1条的规定和30.2条的保密规定。

30.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特许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31.1 日常事务代表

- (a) 在本项目特许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1.2 通知

- (a)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_____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中标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27 楼 2703 室

邮编：999077

收件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传真：00852-25284228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i)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ii)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 (iii) 如因一方不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则自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c)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各方一致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亦作为送达诉讼、执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d) 如上述信息未填写，则以各方工商注册所在地或实际办公地址为指定送达地址。

31.3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31.4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协议正本一式玖份，甲方和乙方及中标人各执叁份，各份协议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各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31.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与中标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宋晓波

职务: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卢明生

职务:

日期:

中标人: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姓名: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职务:

日期:

特许经营协议附件目录 （1~10）

-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 2、技术方案
- 3、餐厨垃圾处理厂红线交接图
- 4、履约保函（格式）
- 5、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6、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 7、运营和维护方案
- 8、试运行期间的测试计划和内容
- 9、商务方案
- 10、保险

附件 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本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本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 (1)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 (2)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3)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2
1.1 定义.....	2
1.2 解释.....	3
第二条 期 限.....	3
2.1 生效和期限.....	3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3
3.1 甲方承诺.....	3
3.2 乙方的承诺.....	3
第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	4
4.1 收运量及计量.....	4
4.3 餐厨垃圾收运的管理.....	4
第五条 餐厨垃圾的处理.....	5
5.1 处理数量.....	5
5.2 处理质量.....	5
5.3 臭气处理.....	6
5.4 污水的处置.....	6
5.5 杂质、固渣等固形废弃物处理.....	7
5.6 沼气处理.....	7
5.7 噪声处理.....	7
第六条 计量器具.....	7
6.1 计量器.....	7
6.2 计量.....	8
6.3 计量器具管理维护.....	8
第七条 费用支付.....	8
7.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8
7.2 费用的支付.....	9
7.3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10
7.4 税收问题.....	11
第八条 计划维修和紧急关闭.....	11
8.1 计划维修.....	11
8.2 削减或暂停.....	11

8.3 紧急削减或关闭.....	12
8.4 甲方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	1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2
9.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2
9.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12
9.3 违约金的支付.....	13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4
10.1 协议的完整性.....	14
10.2 可分割性.....	14
10.3 保密.....	14
10.4 管辖法律.....	14
10.5 文字.....	15
10.6 修正.....	15
10.7 合同文件.....	15

前 言

鉴于：

- (A)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建设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乙方是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马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 (B) 在乙方成立之前，由中标人和甲方签署《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由《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

为此，双方为明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协议	指《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处理能力	指本项目设计及建设时应具备的处理水平
初期	指本项目建设完毕交付使用开始时,实际处理量未达到最大处理能力的运营时期前或甲乙双方约定应增加处理能力的时间前的一段时期
处理量	指乙方实际处理的餐厨垃圾数量。
收运量	指乙方实际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数量。
餐厨垃圾	指饭店、宾馆、学校、食堂、餐馆等餐饮单位产生的食物残余及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
不足数量	即在实际发生的餐厨垃圾收运量或餐厨垃圾处理量低于本协议 5.1 款规定的标准数量时,实际发生的数量与前述标准数量的差额。
特许经营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就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签订的《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0。
餐厨垃圾回收协议	指甲方协助乙方与马鞍山市餐饮企业签署的回收餐厨垃圾的协议。

结算单

指乙方用于费用结算的清单。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使用但未定义的有关专用名词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a)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提到的条款均为本协议的条款；
-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c) 本协议使用但未定义的有关专用名词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 (d) 本协议所提到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 (e) 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营业日或非工作日，应解释为相应顺延在下一个营业日或工作日付款；

第二条 期 限

2.1 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方与中标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成立。特许经营协议是本协议的主合同，本协议随特许经营协议的生效而生效，终止而终止。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在特许运营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

- (a) 购买其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并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3.2 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在特许运营期内

- (a) 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与马鞍山市餐饮企业签订餐厨垃圾回收协议。

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收运服务为一年 365 天无间断，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每个运营年度的稳定运营时间在 350 天以上；项目投入运营时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日均达到 100 吨。当实际处理量连续 6 个月超出 120 吨/日或应主管部门要求，即时启动增量生产线至日均 200 吨处理能力，年度处理能力达到 7.3 万吨。处理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技术标准以及投标技术方案执行，并达到国内领先。

- (b)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数量和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技术要求。
- (c) 将项目的全部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处理餐厨垃圾。
- (d) 备有足以满足项目设施三（3）个月以上通常所需的易损性零部件以及修理故障所需的零部件以及项目一（1）个月以上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品（如需）。所有零部件应（按具体情况）具备技术方案或生产厂家指导或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所有化学品应符合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2（技术方案）的要求。

第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

4.1 收运量及计量

- (a) 乙方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收运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和当涂县、含山县、和县区域的餐厨垃圾，并保证尽一切努力按照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收运餐厨垃圾；
- (b) 乙方通过地磅自动计量设备对餐厨垃圾进行计量并需经甲方驻场代表签字确认，在每次结算前，甲方有权对计量数据进行复核；
- (c)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

4.3 餐厨垃圾收运的管理

- (a) 乙方负责针对本项目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制定专门的制度，以保障项目收运工作在长期、高效率的前提下进行；
- (b) 乙方负责收运相关车辆及设施的维护，确保整个收运系统的稳定运行；
- (c) 乙方须确保将所收运的餐厨垃圾全部运输至本项目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

- 位或个人进行收运工作，禁止排入下水道、随意倾倒或将废油脂擅自处置；
- (d)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餐厨垃圾收运，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 (e)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工作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对乙方收运工作中的不恰当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积极响应。

第五条 餐厨垃圾的处理

5.1 处理数量

- (a) 乙方的餐厨垃圾处理量应达到以下标准：
- (b) 正常运营期间：运营初期餐厨垃圾的年度日均处理量为 100 吨。当连续 6 个月处理量达 120 吨/日或应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增量至日均处理餐厨垃圾 200 吨的处理水平。

5.2 处理质量

乙方的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注：如果中标人投标技术方案的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以中标人的为准），做到无害化处理。双方对运营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测：

- (a) 检测内容。对运营质量的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性能；
 - (ii) 餐厨垃圾整体工艺日处理能力及性能；
 - (iii) 厌氧消化工艺；
 - (iv) 除臭系统性能；
 - (v) 沼渣、残渣、废水的处置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噪声情况；
 - (vi) 沼气利用系统性能；
 - (vii) 辅助配套设施性能及可靠性运行。
- (b) 乙方的定期检测。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下列检测：
 - (i) 对可以实行在线监测的项目，乙方应安装符合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检测项目进行 24 小时监测，检测项目应包括国家相关规范所要求的所有指标，在线自动监测应提供远程传输通讯接口和发射装置，以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实时监督；

- (ii) 对不能实行在线检测的项目,乙方应采取其它可行的监测措施,每周至少检测一次并进行记录;
 - (iii) 在各项指标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应将检测结果在月度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如果检测结果中有一(1)项不达标,则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整改后,乙方通知检测机构及时检测。
- (c) 甲方的检测
- (i)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令其进行对运营质量达标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
 - (ii) 甲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运营质量不合格,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5.3 臭气处理 (详见中标人投标方案或协议附件)

乙方从入厂--卸料车间--排放接料斗--输送--分拣--制浆--出渣、油、液等每个环节的产生的臭气确保有效隔离、负压收集及排传送风量设置合理,输送管路密封度高,终端处理臭气收集后,统一送入我市垃圾焚烧厂集中焚烧处理,涉及的接入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该乙方在厂内建设应急臭气处理系统设施(两级化学洗涤+光催化),可随时启用且将全部臭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时排放标准不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二级标准值。

5.4 污水的处置 (详见中标人投标方案或协议附件)

乙方在厂内建餐厨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两级 A/O+超滤+化学软化(TUF)+RO”,设计处理能力 250t/d。餐厨废水及其他污水经过处理后不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标准以环评批复为准。其余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厂区附近地表水体。涉及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场内污水处理管路采用架空明管方式敷设便于检修。

5.5 杂质、固渣等固形废弃物处理（详见中标人投标方案或协议附件）

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遵守《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标准要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渣等固形废弃物由乙方收集后送至马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沼气处理（详见中标人投标方案或协议附件）

餐厨污水处理站所产沼气经暂存、除杂、脱水、脱硫、增压后进入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发电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数据指标的排放标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运前期产沼气量不足或气压波动较大，拟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站所产沼气一并接入餐厨沼气发电机组发电。在餐厨污水处理站设置应急沼气火炬。以上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噪声处理（详见中标人投标方案或协议附件）

厂内的噪声治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三类标准，即等效声级昼间为 61.5dB（A），夜间为 55dB（A），对建筑物的直达声源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计量器具

6.1 计量器

餐厨垃圾计量器具为经检查合格的安装在本项目厂区的地磅及附属设施。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以下检查：

- (a)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至少每 3 个月联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

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自甲方对计量器上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结果准确之日起至本次计量器结果不准确之日期间的全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均按照 50% 的比例进行核减，乙方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退还 50% 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支付上述款项从收款日起至退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c)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d) 若发现任何计量器不准确，应由乙方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

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乙方应确保计量器的密封标志是完整和安全的，否则，按照第 6.1 款(b)项约定的计量器结果不准确，进行核减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6.2 计量

甲方将拟派专人配合乙方使用符合本协议第 6.1 条要求的计量器测量、记录餐厨垃圾数量。

6.3 计量器具管理维护

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据计量法律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a) 初始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 按 285 元/吨计算；

(b) 餐厨垃圾处理本项目基准处理能力（年度日均）在特许运营期内为：初期餐厨垃圾 100t/d。如连续 6 个月实际处理量达到 120 吨/日或主管部门要求，基准处理能力提高至 200t/d；

(c)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述期间实际处理餐厨垃圾量；

- (d)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每月支付，年终结算。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Q=P \times T \times (50\% + \text{绩效考核系数} \times 50\%)$$

其中，Q 为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P 为月餐厨垃圾处理量，T 为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绩效考核分数与考核系数（见本协议附件绩效考核打分表）

评分	绩效考核系数
90（含）至 100（含）	1
80（含）至 90（不含）	0.9
70（含）至 80（不含）	0.7
60（含）至 70（不含）	0.6
低于 60（不含）	0

- (e) 为保证乙方合法利益，项目特许运营期内，当服务区域范围内非乙方原因，餐厨垃圾实际收运量不足达到 100 吨/日处理能力的 50%（即 50 吨/日）时，甲方设立 50 吨/日保底处理量标准，并按保底处理量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用。

7.2 费用的支付

- (a) 支付通知。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同时提供其与电力公司结算电价的凭证（如有）。经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 (b)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及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 (c) 支付方式。根据本协议甲方仅承担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按约定付至乙方通知的银行帐户内；产出的可利用物收入由乙方自行收取。
- (d) 争议金额的支付

(i) 争议的通知

如果甲方对乙方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

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十四（14）天内通知乙方，并在本条（b）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异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ii)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向乙方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iii)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支付该款从收款日起至退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e) 试运行期间的支付

试运行期间，甲方按中标价和餐厨垃圾实际收运处理量，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f) 不可抗力期间的支付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理合格的餐厨垃圾数量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7.3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标准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a)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程序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价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i) 在第叁（3）个运营年及以后每隔叁（3）年的次年内，在国家公布的综合物价指数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

(ii)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对调价申请进行核定，如乙方的调价申请符合本协议规定，甲方应同意该调价申请；

(iii)调整后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从调整当年的初始月起算；

(iv)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价申请报告后的拾（10）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复核，并以批准文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给乙方明确的答复。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和协调餐厨垃圾综

合处理价格调整的其他相关报批手续。

(b)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公式：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将根据综合物价指数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_n = P_{n-3} \times (1+i_{n-1}) \times (1+i_{n-2}) \times (1+i_{n-3})$$

其中： P_n 为第 n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T_{n-3} 为第 $n-3$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i_{n-1} 为第 $n-1$ 年综合物价指数；

i_{n-2} 为第 $n-2$ 年综合物价指数；

i_{n-3} 为第 $n-3$ 年综合物价指数；

综合物价指数= $[(\text{消费者物价指数} \div 2 + \text{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div 2) - 100] / 100$

计算中使用的有关价格指数指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应指数（上年为 100）。

7.4 税收问题

- (a) 餐厨垃圾处理厂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现行税法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尽力协助；
- (b) 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依法缴纳的其他税收或未完成投标方案中已约定的免税项目，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甲方和乙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计划维修和紧急关闭

8.1 计划维修

- (a) 自特许运营期开始，乙方每年至少应对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餐厨垃圾处理厂等设备检修维护一次；
- (b)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天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和维修计划方案，并取得甲方的批准；
- (c) 计划维修期每年不得超过 15 天。

8.2 削减或暂停

除依甲方指令、第 8.3 条规定或第 8.4 条规定的紧急情况下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

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 (i) 对于计划内削减或暂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第 19.1 条相关规定；
- (ii) 对于计划外削减或暂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第 19.2 条相关规定。

8.3 紧急削减或关闭

- (a)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设施设备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需削减或关闭餐厨垃圾处理，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关闭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 (b)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尽快恢复到紧急削减或关闭前的状态；
- (c)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4 甲方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关闭或削减餐厨垃圾处理，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及赔偿

在特许运营期间除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责任外，甲方适用下列规定：

- (a) 甲方逾期支付无争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逾付款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9.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在特许运营期间，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

- (a) 由于乙方原因，餐厨垃圾处理数量不足：
 - (i) 年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数量低于已建设投运标准处理能力 50%；
 - (ii) 正常运营期间月平均每日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数量依据甲方的监管制度执

行，未达到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不足数量×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50%计算的违约金。

- (b) 餐厨垃圾处理质量不合格的（指本协议第 5.2（a）项中任何一项内容的检测结果有一（1）个及一（1）个以上指标不合格），乙方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废油脂未处理达标或进行非法途径转卖的；臭气收集处理不及时，未采用有效密封隔离处理措施的；废水废液等未处理或处理不达标随意排放的；处理后的杂质、固渣等固形废弃物违规填埋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沼气处理不当随意排放的，以上每被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20）万元。

- (c) 乙方在实施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禁止在餐厨垃圾中采取掺水或者加入其他任何杂物等方式弄虚作假；如有发现，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第二次应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第三次应付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第四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均在前一次违约金基础上加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此类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d)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方式在餐厨垃圾收运量、处理量等数据上有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等行为的，则自甲方发现之日往前计算 6 个月（若经查明乙方实施上述行为超过 6 个月的，则按实际实施期间计算）期间的全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均按照 50%的比例进行核减，乙方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退还 50%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支付上述款项从收款日起至退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e)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其它责任和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其他权利。

- (f) 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

9.3 违约金的支付

- (a) 守约方认为按照本协议有权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的，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1 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书至少应包括违约行为、违约金数额；

- (b) 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对通知内容无异议的,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扣收或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乙方的违约金;
- (c) 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另按逾期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付违约罚息。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协议的完整性

- (a)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 (b)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方式、争议解决方式、免责事由及终止等未尽事宜,适用特许经营协议之规定。

10.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 (i)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ii)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3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应对其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结束后的五(5)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10.4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0.5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本协议正本一式玖份，甲方和乙方、中标人各执叁份，各份协议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才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双方同意在没有事先征得马鞍山市政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本协议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变动，并且如果这些修改或变动将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需首先获得贷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10.7 合同文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 绩效考核打分表（此表仅供参考实际考核标准依据甲方监管制度执行）

类别	标准	分值	打分
管理制度 (12 分)	应具备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 1、岗前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制度； 3、考核奖惩制度； 4、作业规范制度； 5、应急预案制度； 6、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等	12	上述管理制度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计量、 监控 系统 (18 分)	保证车载称重计量系统、地磅称重系统的正常运行、计量准确、并定期检修。	4	计重系统误差超相关标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车载 GPS、车载视频系统正常运行，并定期检修。	2	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做好垃圾产生单位的收运明细、电子台账，每月出具详细报表。	4	相关报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配备完善的沼气、沼液和残渣、污水、噪音等后产物监控系统，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并能定期检修。	8	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垃圾收运 (25 分)	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餐厨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卸料倒料过程中应避免飞溅和逸洒。	12	运输过程中出现飞溅和逸洒，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运输路线应避免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在任何路面条件下不得泄漏和遗洒，进场道路保洁要及时，保证整洁。	8	未按预定运输方案进行运输，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清运要日产日清，每月对垃圾间进行消毒处理。	5	未能日产日清、每月消毒，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垃圾处理 (25 分)	对工艺产生的臭气、沼气、沼液和残渣、污水等后产物应得到妥善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数据全部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厂处理。	15	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做好厂区消毒工作，无蚊、蝇、鼠等。	2	厂区消毒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无飘扬物，场内标识齐全、规范。	8	无相关措施的，扣 4 分，有相关措施，但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垃圾处理 量 考 核 (10 分)	日垃圾处理量大于等于 80 吨得 10 分 大于等于 70 吨小于 80 吨得 9 分 大于等于 60 吨小于 70 吨得 8 分 大于等于 50 吨小于 60 吨得 7 分 大于等于 40 吨小于 50 吨得 6 分 大于等于 30 吨小于 40 吨得 5 分 大于等于 20 吨小于 30 吨得 4 分 大于等于 10 吨小于 20 吨得 3 分 小于 10 吨得 2 分	10	实际考核标准依据甲方监管制度执行
文明作业 (10 分)	公众、媒体、社会等通过电话、上访、媒体方式对本项目有较为强烈的意见，经政府确认落实为乙方责任。	4	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对垃圾产生单位、监督人员、执法人员的态度。	6	态度恶劣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其他	出现故意拒绝合理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合理范围以外的垃圾，以欺骗手段获得较大垃圾处理量，只收运不处理或其他失信行为。		第一次出现此类行为，直接扣除当月垃圾处理补贴费用，若第二次出现政府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晓波

职 务: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职 务:

日 期:

中标人: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职 务: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 期:

附件 2

技术方案

参见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部分》第 121 页至第 286 页之《技术方案》。

附件 3

餐厨垃圾处理厂红线拨地交接图

（由签署协议时甲方补充）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__市____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名称地址]与甲方于 201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马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特许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万元（_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单独和独立的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特许权协议定义的日期）起至 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参见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方案》之《建设方案》第 30 页至第 111 页，

以及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方案》之《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第 306 页至第 400 页。

附件 6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参见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部分》之《建设方案》第 62 页至第 68 页。

附件 7

运营和维护方案

参见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部分》第 287 页至第 427 页之《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附件 8

试运行期间的测试计划 and 内容

参见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部分》之《建设方案》第 95 页至第 116 页。

附件 9

商务方案

参见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部分》第 429 页至第 566 页之《财务方案》。

附件 10

保险

参见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部分》之《财务方案》第 488 页至第 504 页。